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尊上新合美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徐海鲲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22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,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8-10-970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23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8 月 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尊上新合美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新安二路 68 号 5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EGXPJ-744030617D 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徐海鲲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(美团、大众点评、百度、抖音、快手、高德、小红书、微信)

深圳尊上新合美口腔诊所

口腔科

电话: 18827041007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新安二路 68 号 501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